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农〔2022〕7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各有关镇人民政府（结算中心）：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2022〕46号文（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22〕80号文）精神及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表》，现将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5627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附表指定项目，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此项资金按照《和平县乡村振兴局 和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和平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和乡振发〔2022〕10号）有关规定办理。

三、此项资金为非三保资金，资金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附件：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表



抄报：张衍彪县长、王在腾副书记、郑新桥常务副县长、陈雄副县长、邝茂华常委。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2022年第二批省“乡村兴驻”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安排表**

实施单位	项目	资金(万元)	预算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	备注
阳明镇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00	2130505	503	
大坝镇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00	2130505	503	
上陵镇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00	2130505	503	
下车镇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00	2130505	503	
长塘镇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00	2130505	503	
优胜镇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00	2130505	503	
贝墩镇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00	2130505	503	
古寨镇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00	2130505	503	
彭寨镇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00	2130505	503	
林寨镇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00	2130505	503	
东水镇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00	2130505	503	
礼士镇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00	2130505	503	
公白镇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00	2130505	503	
合水镇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00	2130505	503	
青州镇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00	2130505	503	
热水镇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00	2130505	503	
洧源镇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00	2130505	503	
县乡村振兴局	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前期 谋划费用	200	2130599	50205	
县乡村振兴局	扶贫资产后续管理	254	2130599	50205	
县委宣传部	和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 中心示范点建设	150	2130506	503	
县应急局	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营房 建设以及专职消防器材 购买项目	900	2130599	503	资金下达道县应急局账 户,涉及上陵镇、公白 镇、东水镇、大坝镇、 长塘镇、林寨镇
县人社局	县级农村电商产业园补 助	100	2130599	503	
县卫健局	和平县医共体肿瘤防治 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30	2130599	503	
合计		5034			

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安排表

镇 别	村内道路干道 (公里)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资金 (万元)	和财农(2022) 13号 安排资金(万 元)	本次安排 资金 (万元)	预算科目	政府预算支 出经济分类 科目	备注
阳明镇	17.2	309.6	180	129	2130504	50302	村内干路 建设补助 按照每公 里18万元
上陵镇	11.263	202.734	180	22			
彭寨镇	28.85	519.3	180	359			
青州镇	14.65	263.7	180	83			
合计	71.963	1295.334	720	593			

和财农(2022)72号文

